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鎡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新竹竹塹潛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經陳委員榮村、詹委員政達審視後通過：

- (1) 公二公園另有上位計畫執行中，相關介面之細部設計部分，請與其他規劃單位討論調整。
- (2) 建議考量新竹公園整體功能性及使用需求，園內照明、景觀規劃宜有協調性。
- (3) 本案為復古建築型態與公園正面較現代之天鵝城堡、日據時期形式之玻工館相關介面，請本府城市行銷處全面協調整合。
- (4) 有關是否設置廁所乙節，請檢視公園內既有公廁位置，並檢討原規劃設置地點之可行性，另請考量其污、排水問題。
- (5) 本案雖為原貌重建案，建請考量實際需求，以免嗣後改建破壞原貌呈現風貌。
- (6) 本案建請考量實際需求面，規劃後續志工、導覽人員所需之值勤、預備及儲物空間。
- (7) 本案為捐贈案，請市府考量捐贈者熱忱，予以協調整合相關計畫執行。
- (8) 有關都市公園用地係供市民活動使用，建議整體考量使用性放大整個架構，以符未來相關展演所需空間。

- (9) 有關停車位規劃部分，天鵝城堡正門入口，車輛不得進入，請整體考量並評估下列方式，擇其一方式妥適規劃設置，並補充相關圖說：
- ① 考量公園一併檢討，建議由動物園原規劃通路配合設置。
 - ② 研擬由公園路側配合高程設置平台之可行性。
- (10) 有關無障礙通路規劃部分，請評估下列方式，妥善規劃設置：
- ① 順應地形配合基地高程設置。
 - ② 利用風城願景館原規劃坡道，予以延伸規劃。
- (11) 本案位處都市之公園用地，請整體考量藝文活動及其使用功能性，創造不僅為展示空間。
- (12) 為配合表演活動而擴充加大空間，恐影響原歷史建築風貌，請評估調整相關使用空間。
- (13) 公二公園相關交通(人、車)動線，建請整體考量規劃。
- (14) 潛園為私人園林，歷史建物賦予它精神應存在，如何與都會生活融合，透過空間再利用使用，其規模大小、展演活動方式，請與後續管理單位思考定位。
- (15) 本案係屬捐贈，請洽本府考量後續營運及管理維護問題。
- (16) 建物配置位處公園路轉彎處，其交通視線不佳，建議槽化規劃小型廣場，並配合人行步道予以串連。
- (17)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18) 外部景觀配置請納入以前潛園元素，並塑造無障礙園林空間。
- (19) 請將附近建物於圖面套繪，並全區檢討相關建築法規。
- (20) 請標示建物各空間高程，以利檢核無障礙通路。
- (21) P. 3總樓地板面積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符，請修正。
- (22) 請補充現有植栽處理計畫。
- (23) 請考量本案與原水岸介面處理(如:原欄杆……)，並考量未來使用之安全性。
- (24) 附近都市計畫有辦理變更，請套繪檢視是否影響本案規劃。
- (25) 交通處意見：
- ① 有關本處前意見一，該園區各入口皆有劃設停車格供入園民眾使用，合先敘明；另報告書 61 頁所規劃停車格如何駛入、是否與遊園行人動線產生交織，請一併說明。
 - ② 有關本處前意見二，請說明水池深度並以細部設計圖說明此一設計之安全性。
 - ③ 報告書 55 頁與 61-1 頁所規劃動線似無相關，防災避難動線似由牆面穿出，甚不合理，請確實檢討。

- ④報告書 70、71 所列立面圖東西、南北側相同，水池深度未繪製，請全面檢視圖面。
- ⑤報告書 8-2~49 頁說明地籍現況似無必要，建議酌予簡化並以圖、文、照片補充說明細部設計內容及基地現況。
- (26)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爽吟閣規劃台階親水，建請考量安全問題。
- ②P. 2 建築計畫資料表：
- A. 有關「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填載有誤，請標註依「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辦理。
- B. 實設綠覆率與 P. 4 查核表所載未符，請查明修正。
- ③P. 3 所屬計畫書規定之管制項目表列(附表三)：
- A. 街廓編號未填載。
- B. 有關「植栽設計」之開發內容說明欄位，其所載數據(如：植床、覆土深度……)顯非合理，請檢討修正。
- ④P. 57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部分，查基地附近有一處變電箱，且南側有圓形廣場，請現勘妥適規劃相關介面。另部分植栽配置於基地內通路上，顯未整體考量相關交通動線，請檢討修正。
- ⑤P. 57 植栽表之相關數據，請檢視修正。
- ⑥有關汽車停車位之停放動線，恰與人行動線衝突，仍請檢討改善。
- ⑦建請加強室內外銜接介面處理。
- ⑧P. 6-4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之都市發展處第 6-(1)點回覆乙節，仍請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規定，逕自繳納審議費。
- ⑨請檢附基地內原建物之使用執照相關資料，以利相關規定(如：建蔽率…)檢討。
- ⑩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內部分文字誤植(都市發展處第 1-(1)、4-(1)、6-(1)……)，請查明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經簽會本府相關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 時 30 分。